

东莞证券经纪业务管理总部业务适当性公告

一、了解投资者

(一) 投资者具体分类标准和方法

1、公司按照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将普通投资者划分成五个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类型：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积极型和激进型。

保守型：风险承受能力极低，对收益要求不高，但追求本金安全，预期报酬率优于中长期存款利率（约 3-5 年），并确保本金在通货膨胀中发挥保值功能。

谨慎型：风险承受能力较低，能容忍一定幅度的本金损失，止损意识强。资产配置以低风险品种或中低风险品种为主。

稳健型：风险承受能力适中，偏向资产均衡配置，能够承受一定的投资风险，同时，对资产收益期望高于保守型、谨慎型投资。

积极型：偏向于积极的资产配置，对风险有较高的承受能力，投资收益预期相对较高，资产配置以高风险品种为主。

激进型：对风险有非常高的承受能力，资产配置以高风险投资品种为主，投机性较强。

2、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

(1)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2)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3)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4)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①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 ②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 ③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5)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①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②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的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1）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专业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为普通投资者。

(二) 投资者具体分类标准和方法变更告知投资者的方式

投资者分类标准、方法及其变更时，公司采取网站公示等方式告知投资者。

二、 了解产品或服务

(一) 产品和服务分类的标准和方法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名录》指引，对投资产品与服务实施风险分类，根据其交易风险程度从低至高区分为以下类别：低风险、中低风险、中风险、中高风险、高风险。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评估可参考协会制定的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名录，评估相关产品或服务的风险等级不得低于名录规定的风险等级。

公司金融产品和服务风险等级评估根据《东莞证券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风险等级评估表》的分值高低确定。《东莞证券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风险等级评估表》根据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一般评估因素和复杂或高风险金融产品重点评估因素与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的相关性，确定各项评估因素的分值和权重，建立评估分值与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的对应关系。

(二) 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具体划分方法、标准变更告知投资者的方式

当投资者和产品或者服务的信息发生变化时，公司主动调整投资者分类、产品或者服务分级以及适当性匹配意见时，公司采取网站公示等方式告知投资者。

(三) 适当性义务的信息披露

提醒投资者：本公司向投资者履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等适当性职责，并不能取代投资者自己的投资判断，也不会降低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的固有风险。同时，与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相关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等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对私募产品，提醒投资者：产品设计、运营及管理人违约、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而产生的责任，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由管理人负责并赔偿因此给投资者和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同时由管理人负责金融产品信息持续性披露与风险提示、接受投资者对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对产品结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等方面的查询和解答、处理非因公司原因导致的投资者投诉、接受非因公司导致的纠纷、索

赔及诉讼等。

(四) 代销金融产品的信息披露

公司销售金融产品，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金融产品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可能影响投资者权益的主要风险特征，并让投资者签署风险揭示书。风险揭示书中明确说明：披露评估金融产品的风险特征与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匹配情况不构成对投资者投资收益的担保。

三、 适当性匹配标准

公司建立投资者与产品或相关服务的适配机制，匹配维度包括风险等级匹配、投资品种匹配、投资期限匹配、期望收益等四要素匹配。投资者与产品或相关服务的适配标准为：

(一)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和金融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的匹配标准：按照风险等级覆盖原则，高风险等级的投资者可以购买低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接受低风险等级的服务，具体为：

风险承受能力	可购买或接受的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
保守型	低风险
谨慎型	低风险、中低风险
稳健型	低风险、中低风险、中风险
积极型	低风险、中低风险、中风险、中高风险
激进型	低风险、中低风险、中风险、中高风险、高风险

(二) 投资期限匹配标准：按照投资期限覆盖原则，长期投资倾向的投资者可以购买短期性质的产品或接受短期性质的服务，具体为：

投资期限	可购买或接受的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
短期	短期
中期	短期、中期
长期	短期、中期、长期

(三) 投资品种匹配标准：按照投资品种一致性原则，投资者购买的产品或接受的服务的投资品种属性需和投资者投资目标一致。

(四) 期望收益匹配标准：投资者购买的产品或接受的服务的期望收益、能承担的损失与接受的产品或服务可能实现的盈亏范围相匹配。

四、 匹配流程

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时，应当根据产品或者相关服务的不同风险等级、投资期限、投资品种、期望收益（允许最大亏损率）等，对其适合销售产品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投资者类型作出判断，根据投资者的不同分类，对其适合购买的产品或者接受的相关服务作出判断，并与投资者签署适当性评估结果确认书/产品或服务不适当警示及投资者确认书。

向专业投资者销售金融产品或提供金融服务的，不适用本条内容。